

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 人员疗休养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24684402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2 号全幢 1 三层

3-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24092222

电话： 021-643300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张云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合同。

二、服务和价格：

1. 服务内容和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标项 线路）。

2.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各项服务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单价：元/人/年；

3.2 合同数量：人/年（具体根据实际发生人数）；

3.3 合同总价（暂定）：**2099650 贰佰零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3.4 价格结算：按实结算。

3.5 随行家属费用标准：成人不高于职工标准，儿童按行业标准，随行家属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旅游服务合同。

4. 价格组成

该项目合同价格组成包括且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采购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 风险费用

5.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职工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五个长假及双休日期间组织的职工疗休养服务的，实际发生费用与合同单价之间的差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补差价。

三、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期限可顺延）。

四、结算和支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5%；

1.2 如遇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情况，乙方应在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3 服务期限满后，根据履约考核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扣部分）。

2. 费用结算

职工疗休养费用按实际参加人数，具体疗休养人数需经双方书面核对确认后作为结算凭据，单价按 元/人份，结算时间为每季度。

3. 支付方式

3.1 根据经双方确认无误的每季度结算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每季度疗休养款项；

3.2 甲方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五、疗休养线路行程安排

该项目疗休养主线行程安排，详见附件一。

六、项目服务需求：

1. 疗休养时间不少于 8 天 7 晚。原则上出发时间不迟于 8 点，返回出发地时间不早于 16 点。

2. 一般情况下最低发团人数不少于 20 人、最高成团人数不多于 36 人/团。特殊情况乙方需与甲方另行协商。

3. 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为 元/人，具体人数按实结算。甲方职工家属随行的费用由甲方

职工自行承担。

4. 每团疗休养结束后双方签收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结算时的依据，结算每季度一次。
5. 甲方疗休养人员中途离团的乙方必须与其签订离团协议，未签订离团协议的离团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 旅行社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每批行程结束后，采购人对行程、餐饮、住宿等开展问卷调查，若满意率低于 85%（即为不达标）的，则在下一批次进行整改，若再次调查仍低于 85%的，则扣除当批次疗休养费用的 10%。
7. 疗休养过程中，甲方疗休养人员对餐标的菜品搭配不满意的，可以在餐标范围内自行点餐。
8. 乙方委派车辆必须为 2 年内新车。
9. 甲方职工根据乙方提供的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不低于投标标准）行程路线及出团时间报名疗休养，每一期出团日期 5 天前由乙方负责进行最后名单确认，并反馈给甲方。

七、履行地点：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规定和投标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应提供每人每天 2 瓶矿泉水；
2.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应提供每人每天 1 份水果；
3.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应每餐每桌提供 2 瓶饮料（1.25L 以上可乐、雪碧、果粒橙等）；
4.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遇上职工生日应提供生日蛋糕庆贺（蛋糕尺寸可与采购人商定）；
5.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应给每个职工配置一个简易旅行包；
6. 乙方在疗休养第一天应给每位职工准备并提供一份小点心；
7. 行程中导游不得向疗休养职工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职工需要超出行程表疗休养范围外服务的，由职工自行解决；

8. 乙方提供的职工疗休养期间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最高赔付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
9. 乙方委派车辆必须为 2 年内新车。
10. 乙方需提供职工疗休养期间团队和个人自游行的具体线路行程、住宿酒店等的安排。
11. 职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且经医院审核确认的（不低于投标标准），的行程路线及出团时间报名疗休养，每一期出团日期 5 天前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最后名单确认，并反馈给医院。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 10 万元/标段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因单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承担 10 万元/标段的违约金。

2. 乙方擅自降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另行支付。发生第三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投标总价 5%的违约金。

3. 因甲方职工提前退团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3.1 若甲方职工因工作的特殊性（承担公共卫生突发应急等指令性任务）提前退团的，乙方将不追究赔偿责任；

3.2 若乙方已收到甲方确认的成团名单但因甲方职工个人原因在发团前 2 天内无故擅自提前退团的，则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造成的损失证据予以补偿；

3.3 若甲方职工在行程单载明的发团日前 3 天及以上天数提出退团的，甲方无需支付该职工的疗休养费用；

3.4 若甲方职工参加一部分行程后自行放弃疗休养行程，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但因承担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等指令性任务中途退团的，剩余未发生的费用乙方予以退还。

八、争议的解决

1. 关于本合同文件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且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疗休养组团时应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团，组团疗休养结束后，双方代表签署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结算凭证。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受其约束。
-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